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 關連交易一 提供借款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先前借款協議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先前借款。根據先前借款協議之條款，中旅金融投資已於先前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與本公司訂立新協議的申請(「該申請」)，並已向本公司償還先前借款之本金和應付利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之先前借款20,000,000美元(「第一筆財務資助」)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向中旅(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借款人民幣210,000,000元(「第二筆財務資助」)將會與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合併計算，以及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按合併基準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連同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構成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在收到該申請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借款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之借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借款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先前借款協議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先前借款。根據先前借款協議之條款，中旅金融投資已於先前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協議的申請(「該申請」)並已向本公司償還先前借款之本金和應付利息。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補充協議，藉此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存款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金融服務補充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本身構成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之先前借款20,000,000美元(「第一筆財務資助」)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深圳)旅遊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向中旅(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借款人民幣210,000,000元(「第二筆財務資助」)將會與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合併計算，以及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處理。按合併基準存款服務(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連同第一筆財務資助及第二筆財務資助構成主要交易，並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在收到該申請後，本公司(作為貸方)與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借款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期一年，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之借款。

## 借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貸方；及
- (b) 中旅金融投資，作為借方

## 借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期限

借款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止。

### 借款本金

2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借款協議日期)提供給中旅金融投資。

### 利率及抵押

利率為六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6厘年利率，分兩次定價，分別於為借款協議日期及其後滿六個月之日。利息自借款協議日期起計取，將由中旅金融投資每半年支付。

中旅金融投資並無就借款提供擔保或抵押。

## 借款用途

提供予中旅金融投資之借款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還款期限

借款尚欠之本金連同全部應付利息須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償還。

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前10個營業日內，中旅金融投資可向本公司申請，及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新協議，惟於借款協議期限結束時應償還借款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 訂立借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旅金融投資的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楊浩先生為中旅金融投資之董事，並因此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已放棄就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蔣洪先生及凡東升先生於中旅(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或高級管理職務，並因此已自願放棄就批准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借款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考慮及批准該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旅(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借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借款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社、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客運業務等。

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

中旅金融投資為中旅(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旅金融投資」	指	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旅(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1.15% 權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中旅金融投資的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借款
「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為期一年的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20,000,000美元的借款
「先前借款」	指	本公司根據先前借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中旅金融投資的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借款
「先前借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旅金融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借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中旅金融投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0 美元的借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蔣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蔣洪先生、盧瑞安先生、游成先生、楊浩先生、吳強先生及凡東升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